

有關報載新店猴湖山濫葬， 經查非屬翡翠水庫集水區，特此澄清

發稿單位：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

發稿日期：101 年 7 月 26 日

聯絡人：黃世欽

聯絡電話：(02)26664938

有關 7 月 25 日蘋果日報報導民眾檢舉「翡翠水庫水源保護區 疑遭濫墾濫葬」一事，經查報載埋葬地點新店區直潭段猴湖山並非翡翠水庫集水區，而是位於新店溪流域(詳附圖)，特此說明。

依報載許姓男子檢舉新店直潭地區一座於民國 76 年興建之墓園濫葬，該處墳墓位於翡翠水庫水源特定區內，屬禁葬區，並常見工人到場澆水、施肥，使用農藥化學物等，擔心水源遭受污染，已於民國 100 年 8 月向市府提出檢舉。

經查報載該墳墓位置係位於新店猴湖山，屬新店溪流域範圍內，為翡翠水庫所處北勢溪下游，非屬翡翠水庫集水區內，並不會對翡翠水庫造成影響，請民眾安心。惟該區域屬於臺北水源特定區範圍內，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已限制不得土葬，本局呼籲相關主管機關對於水源特定區之濫葬宜多加關注，並請妥為處理，以維大臺北地區珍貴水源。



附圖